

臺北市府公報

第11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 都市 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
發展 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教育 預告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草
案.....10
交通 公示送達113年5月份臺北市徐州路2之3號等58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
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8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3年6月14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243號函予
林冠仲君.....25
衛生 公告113年度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接種試辦計畫實施對象等事項.26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766地號等14筆(原16筆)土地都市更
發展 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公開展覽暨公聽會期日.....29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葉玉芬小姐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及異動共同執
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申請.....31

轉 載 類

- 地政 內政部113年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028號令修正發布租賃住宅市場
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條文公告.....32

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61907011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及附圖一份。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

-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執行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特殊結構建築物設計應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審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高度未達五十公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或預力或預鑄混凝土系統構造且設計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
 - （二）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九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三）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六公尺以上，且未採用連續壁或連續排樁加止水樁擋土工法施工。
 - （四）建築基地位於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包含地基調查報告或自政府公告查詢系統查知者皆屬之），且地下層開挖未達三層之建築物。
 - （五）建築基地位於信義計畫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如附圖一）、北投區公館路沿線（如附圖二）、士林蘭雅地區（如附圖三）、中山區北安段金泰段等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等，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六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
 - （六）地下開挖單層樓層高度超過五公尺以上或單一樓板高程不一致。
 - （七）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或二元系統。
 - （八）建築物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九章「隔震建築物設計」或第十章「含被動消能系統建築物之設計」設計。
 - （九）具防止邊坡滑動、維護建築基地安全之擋土構造物或兼具類似功能之外牆，且其當層擋土高度超過五公尺。

(十)依臺北市建築基地整地及基地地面認定原則整地之建築基地，其規劃建築基地地面在三個以上。

(十一)其他經都發局認有必要之情形。

三、審查之機關、團體應將符合第四項所定條件之審查人員名冊(包含審查人員姓名、出生日期、學歷、經歷、參與國內外重大工程名稱)，報都發局備查後，始得擔任本原則之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

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一)臺灣建築學會。

(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三)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五)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六)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八)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一)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十三)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十四)其他經都發局備查之機關、團體。

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不得同時擔任其他機關、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

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結構工程專業審查人員：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建築師，並具有三年以上高層建築物結構工程設計或審查工作經驗（註明代表性經歷及作品）或擔任相關科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滿三年。
- (二)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土木技師、大地技師或曾任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且具備地下開挖總深度（含基礎）達九公尺以上之開挖工作經驗。

四、申請建築執照時涉及第二點所列之各款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造人應自行擇定前點所列審查機關、團體之一，並檢送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施工方法報告及其他審查機關、團體要求之資料等審查所需書圖文件至該機關、團體審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案仍宜由原審查機關、團體辦理。
- (二)於建築執照核准前，起造人應檢具審查機關、團體初步審查認為原則可行之審查意見書、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向都發局申請核發建築執照。
- (三)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除第一款所定審查所需書圖文件外，應另外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前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審查機關、團體應予審查。

五、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具有大地技師或曾任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屬第二點第五款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之案件，大地工程專業審查人員應至少二位。但建築物之結構設計者，不得擔任該案件之審查人員。
- (二)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應另外增加一名符合地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審查人員。
- (三)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 (四)審查機關、團體受理案件時，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之日起十四日內完成當次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初步審查意見。

六、委託審查費用由起造人於審查前逕向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繳納。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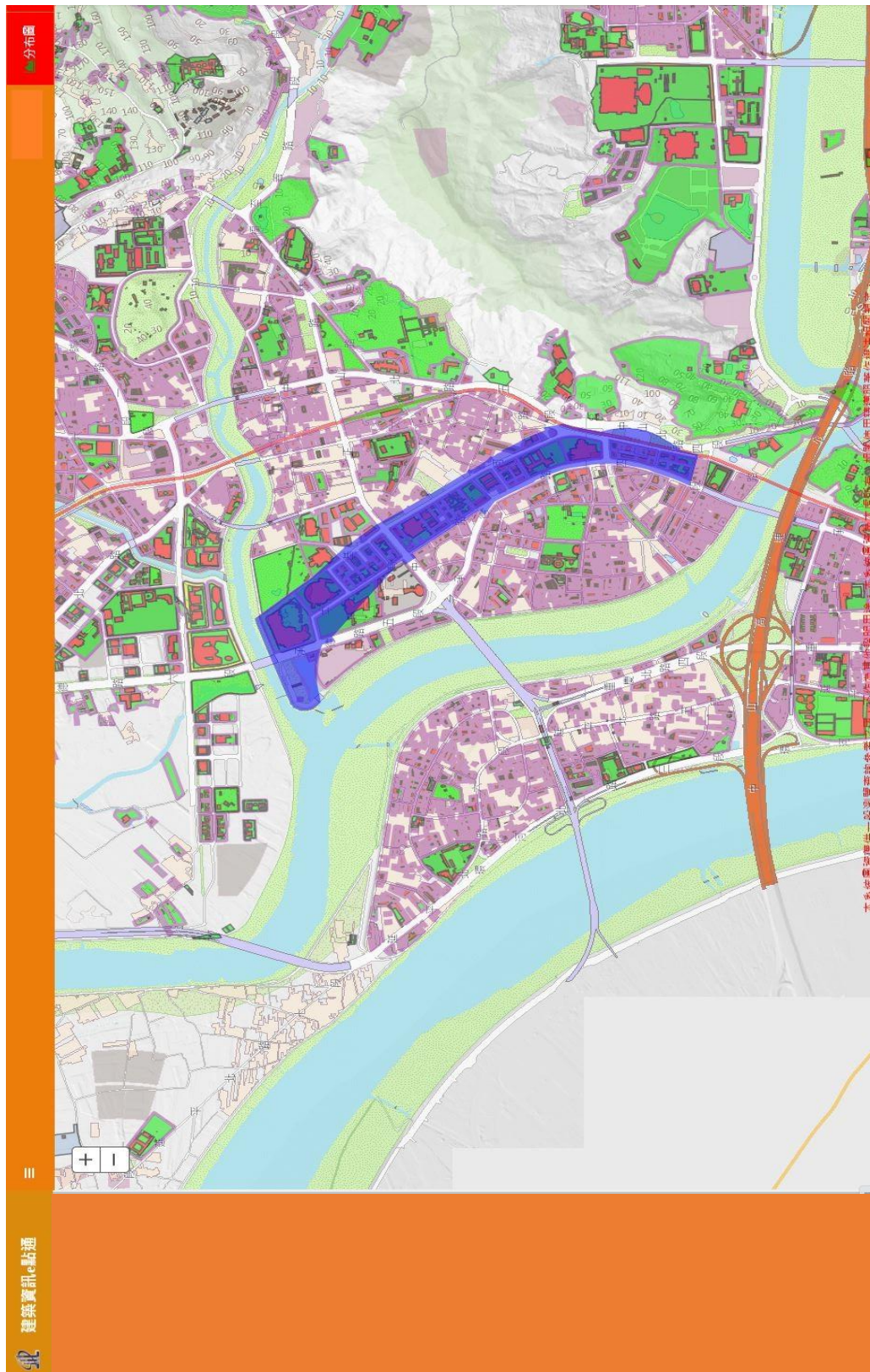
- (一)每一審查案件為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加工程造價之萬分之五；結構重新設計之變更設計案件亦同。
- (二)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其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未經地質法第十條第二項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審查者，每一審查案件加收五萬元。
- (三)局部變更設計案件為五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但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如不須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者為一萬元加變更工程部分造價之萬分之五。
- (四)審查時須使用電腦校對者，其電腦費用核實計算。

- 七、 審查機關、團體應於起造人函請委託審查文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但有特殊情況時，起造人得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向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團體申請延長審查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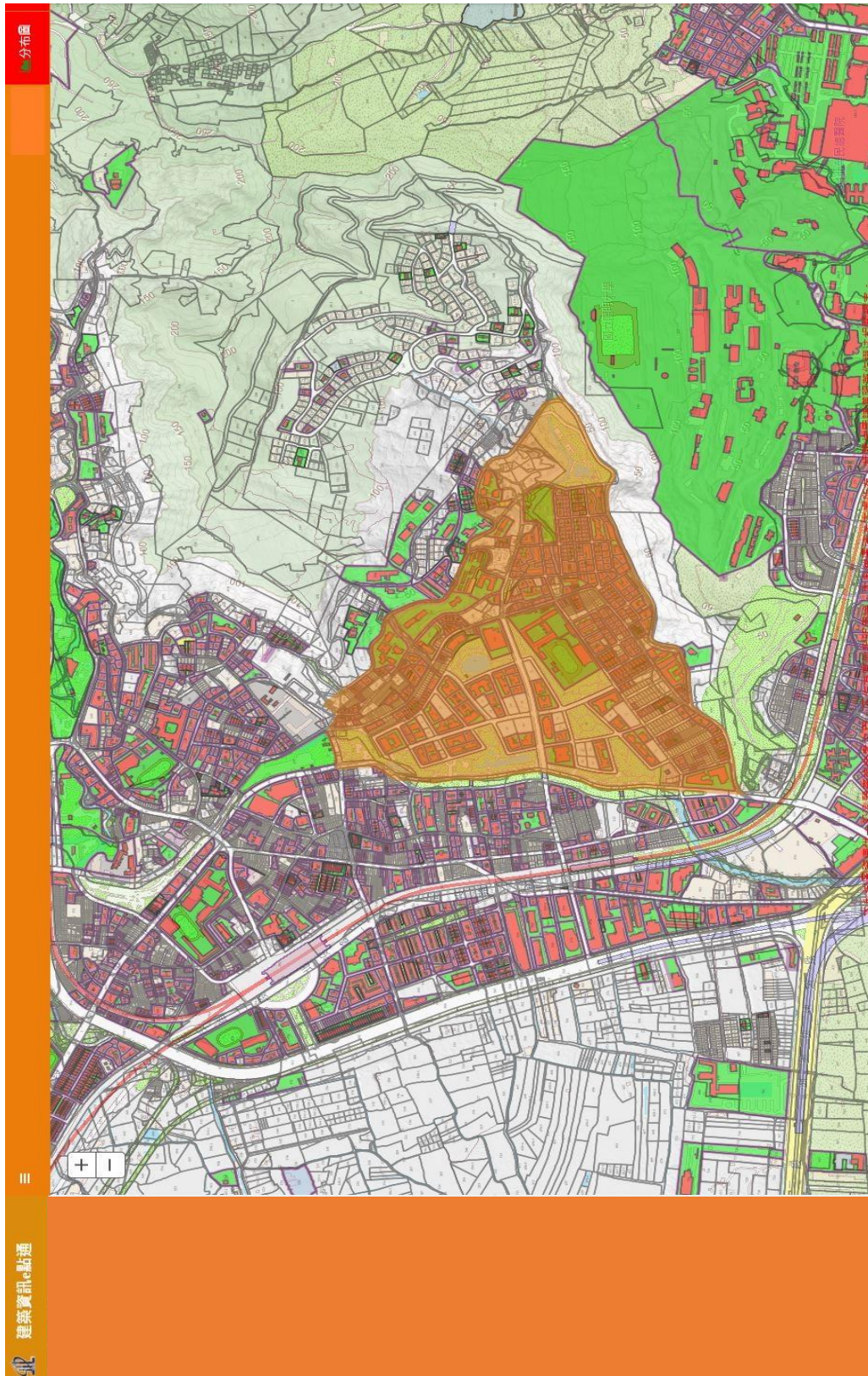
前項延長審查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審查機關、團體應於同意延長審查時函知都發局。

- 八、 前點審查准予通過之案件，應由審查機關、團體檢送經加蓋審查人員印章及審查機關、團體印鑑之結構計算書、鑽探報告（屬地質法第八條第一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案件，應另外檢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施工圖說（壹式三份）及審查意見書等資料予起造人，並將審查意見書（不含附件）函送都發局備查後，始得申報放樣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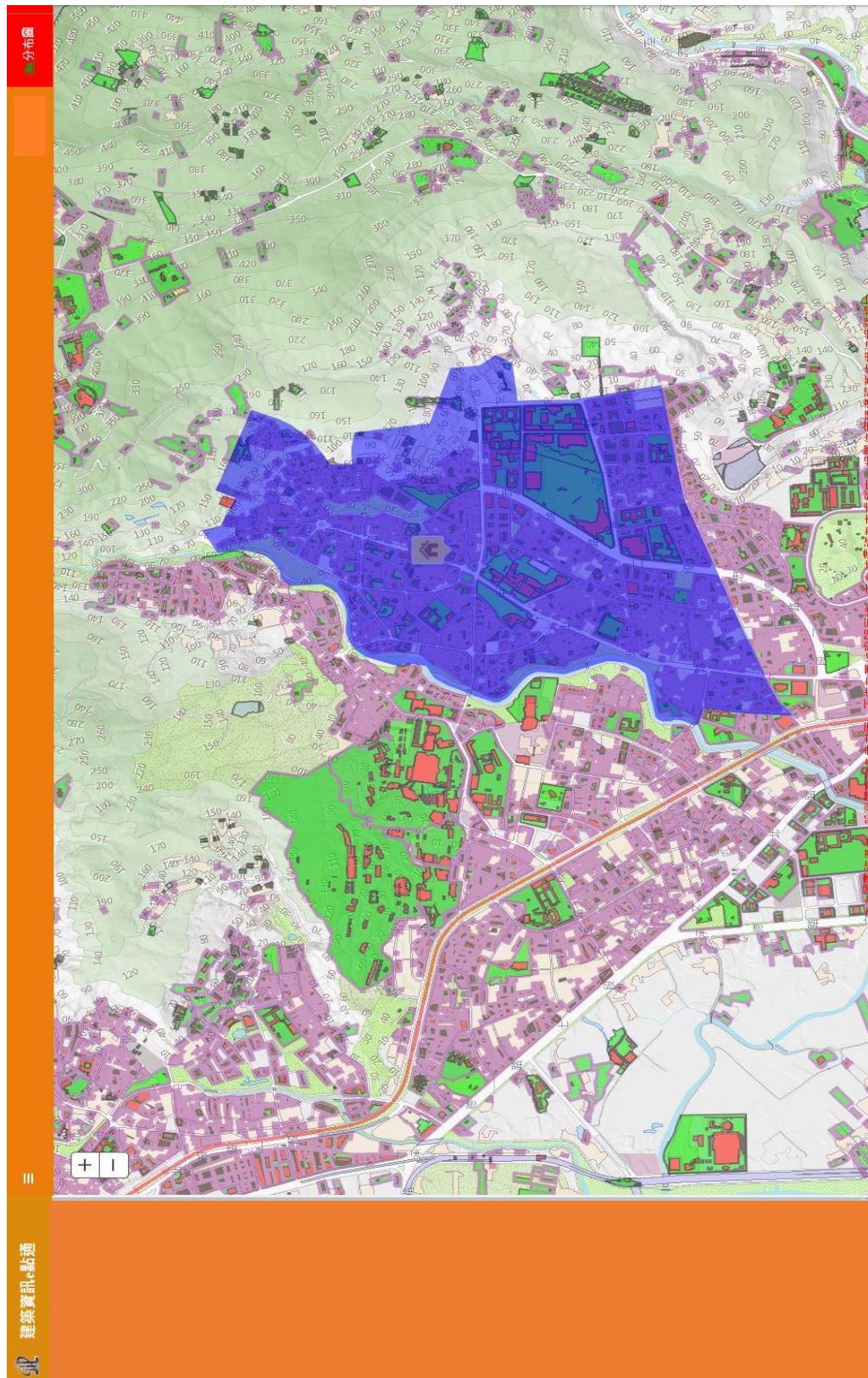
附圖一：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



附圖二：北投區公館路沿線



附圖三：士林蘭雅地區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3070933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 二、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3條第3項。
- 三、檢附訂定草案總說明、條文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 四、本案依照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條但書規定，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法並維護特教學生相關權益，爰修正預告期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 (四)電子信箱：hrm@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第二項「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及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資賦優異學生之定義。（第四條）
- 五、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第五條）
- 六、學校擬訂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第六條）
- 七、教育局駁回學校申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情形。（第七條）
- 八、教育局審查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方式。（第八條）
- 九、學校執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結報作業。（第八條）
- 十、教育局獎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方式。（第十條）
- 十一、教育局撤銷或廢止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學校申請應附書表格式。（第十二條）
- 十三、教育局補助及獎勵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經費來源。（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第十四條）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依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第一項)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第二項)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有關第二項規定部分另以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範，爰本辦法僅針對第一項規定推動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三、現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原納入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規範，經審酌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與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實施對象、目的及性質均有不同，爰將多元資優教育方案部分另訂定本辦法規範，以符合實務運作所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學校符合本法第四條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經學校認定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一、參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多元資優方案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內容，明定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之定義。 二、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資賦優異指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

條文	說明
	形。 三、另考量實務上展現卓越潛能或具傑出表現之學生，縱未經專業評估及鑑定，仍有實施多元教育方案之需求，爰將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納為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實施對象。
第五條 學校得規劃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及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充實課程或活動，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實體或線上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 二、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 三、良師指導：由學者專家或教師擔任良師，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習及生涯發展指導。 四、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 五、發表活動：辦理教學或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六、營隊活動：辦理特定主題之營隊活動。 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或國際觀摩交流活動。 八、服務學習：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區或國際性服務學習活動。 九、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 前項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由學校準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認定。	一、參考教育部多元資優方案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內容，及教育局推動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現行實務，明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 二、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依資賦優異學生之特質及需求，結合校內外人力及學術等多元資源，提供學生適性學習機會，以促進學校資賦優異教育發展，提升資賦優異教育品質。
第六條 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或篩選方式說明。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職掌。 六、辦理期程、進度及時間。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八、預期成效。 第一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一、現行實務上，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無須經教育局核准，僅在學校有補助經費之需求時，始有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之必要，爰本條係明定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經費補助之要件。 二、第一項明定申請期限及應備資料。 三、第二項明定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以檢視學校規劃情形，並作為審查補助之參據。 四、第三項明定補助之項目。 五、配合訂定條文第七條第三款所定，學校經教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為駁回申請之事由，爰於第四項明定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學校限期補正。

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校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第五條規定且不能補正者。 二、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教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三、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一、明定教育局駁回申請之事由。 二、第一款所定不符合前條規定且不能補正之情形，如：申請人非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或逾前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等。
第八條 為辦理申請案及經費補助之審查，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並視實際情況核定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明定審查程序及教育局通知學校審查結果之方式。
第九條 學校經教育局補助者應依教育局核定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內容實施。方案執行結束後，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彙整總結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	明定經教育局補助之學校應依核定內容執行，並提出成果報告供教育局備查。
第十條 教育局得就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情形進行評估，並視需要派員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 前項執行優異之學校，教育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金額由教育局定之。 前項獎勵金之支用得作為教師獎勵金及充實學校設備。 依第二項獎勵金增置之學校設備，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備供教育局查核。	一、明定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評估及獎勵事項。 二、第一項明定教育局督導與協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方式。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教育局獎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成效優良者之方式。
第十一條 受補助或獎勵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一、一、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者。 二、推動成效不佳或與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 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訪視或輔導。 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明定撤銷或廢止獎補助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訂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補助辦法
(草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北市政府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指學校符合本法第四條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經學校認定具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第 五 條

學校得規劃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及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充實課程或活動，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實體或線上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
- 二、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
- 三、良師指導：由學者專家或教師擔任良師，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習及生涯發展指導。
- 四、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
- 五、發表活動：辦理教學或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 六、營隊活動：辦理特定主題之營隊活動。
- 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或國際觀摩交流活動。
- 八、服務學習：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區或國際性服務學習活動。
- 九、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

前項具資賦優異潛能學生由學校準用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認定。

第 六 條

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或篩選方式說明。
-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輔導及支持服務內容）。
-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職掌。
- 六、辦理期程、進度及時間。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第一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七 條

學校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第五條規定且不能補正者。
- 二、檢具之資料或文件不完備，經教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三、檢具之資料或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第 八 條

為辦理申請案及經費補助之審查，教育局得組成審查小組，並視實際情況核定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學校。

第 九 條

學校經教育局補助者應依教育局核定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內容實施。方案執行結束後，應於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彙整總結成果報告送教育局備查。

第 十 條

教育局得就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情形進行評估，並視需要派員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

前項執行優異之學校，教育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金額由教育局定之。
前項獎勵金之支用得作為教師獎勵金及充實學校設備。
依第二項獎勵金增置之學校設備，應列入學校財產清冊，備供教育局查核。

第 十 一 條

受補助或獎勵之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

- 一、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者。
- 二、推動成效不佳或與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
- 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重大。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訪視或輔導。
- 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70002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5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6月6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069572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69572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5月份本市徐州路2之3號等58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30516-1130530）共計119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7741	113.05.16	徐州路 2 之 3 號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42	113.05.16	徐州路 2 之 3 號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43	113.05.16	徐州路 2 之 3 號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45	113.05.16	徐州路 2 之 3 號	11:0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48	113.05.16	羅斯福路 2 段 176 號	11:0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49	113.05.16	羅斯福路 3 段 292 號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51	113.05.16	羅斯福路 4 段 16 號	11:0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52	113.05.16	汀州路 3 段 103 號	11: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38	113.05.16	安和路 2 段 35 巷口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39	113.05.16	安和路 2 段 35 巷口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40	113.05.16	安和路 2 段 35 巷口	11: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41	113.05.16	安和路 2 段 25 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45	113.05.16	羅斯福路 4 段 32 號	11: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8639	113.05.16	錦西街 38 巷 32 號	12: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40	113.05.16	錦西街 38 巷 32 號	12: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43	113.05.16	錦西街 38 巷 32 號	12: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44	113.05.16	錦西街 38 巷 32 號	12: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45	113.05.16	錦西街 38 巷 32 號	12: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46	113.05.16	錦西街 38 巷 32 號	12: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47	113.05.16	錦西街 38 巷 32 號	12:4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49	113.05.16	大龍街 226 號	15:2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50	113.05.16	復興北路 380 巷 6 弄	15:2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51	113.05.16	復興北路 380 巷 6 弄	15:2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64	113.05.16	復興北路 380 巷 6 弄	15:2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66	113.05.16	復興北路 380 巷 6 弄	15:2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8667	113.05.16	復興北路 380 巷 6 弄	15:2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70	113.05.16	復興北路 380 巷 6 弄	15:2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909	113.05.17	豐年路 2 段 32 巷號	11:3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910	113.05.17	豐年路 2 段 33 巷號	11:3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911	113.05.17	豐年路 2 段 34 巷號	11:3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9056	113.05.17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11:50	無鎖煞車 斷裂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後輪 無氣
A019058	113.05.17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62	113.05.17	建國南路 2 段 276 號旁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67	113.05.17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71	113.05.18	捷運科技大樓站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74	113.05.18	捷運科技大樓站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81	113.05.18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10:55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83	113.05.22	建國南路 1 段 319 號	11:1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87	113.05.22	建國南路 1 段 280 號	11:1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88	113.05.22	忠孝東路 3 段 305 號	11:1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89	113.05.22	忠孝東路 3 段 305 號	11:16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91	113.05.22	忠孝東路 3 段 305 號	11:1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93	113.05.22	忠孝東路 3 段 305 號	11:1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95	113.05.22	忠孝東路 3 段 305 號	11:16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97	113.05.22	復興南路 2 段 281 號	11:1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98	113.05.22	復興南路 2 段 277 號	11:1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099	113.05.22	復興南路 2 段 273 號	11:16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00	113.05.22	復興南路 2 段 273 號	11:1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02	113.05.22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1:1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57	113.05.24	林森南路徐州路口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7758	113. 05. 24	林森南路徐州路口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60	113. 05. 24	徐州路 17 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62	113. 05. 24	汀州路 3 段 160 巷 4 之 3 號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249	113. 05. 24	光復北路 120 巷	12:15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9251	113. 05. 24	光復北路 32 號	12:1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9259	113. 05. 24	南京東路 5 段 118 號	12:1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9261	113. 05. 24	南京東路 5 段 256 號	12:1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9265	113. 05. 24	南京東路 5 段 299 號	12:1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71	113. 05. 25	復興北路 378 號	14: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75	113. 05. 25	復興北路 378 號	14: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84	113. 05. 25	復興北路 402 巷 8 弄	14: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85	113. 05. 25	復興北路 402 巷 8 弄	14: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87	113. 05. 25	復興北路 402 巷 8 弄	14: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91	113. 05. 25	復興北路 402 巷 8 弄	15:0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92	113. 05. 25	復興北路 402 巷 8 弄	15: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93	113. 05. 25	復興北路 402 巷 8 弄	15: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97	113. 05. 25	復興北路 378 巷	15:0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9104	113. 05. 27	汀州路 4 段 75 號對面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05	113. 05. 27	汀州路 4 段 73 號對面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06	113. 05. 27	汀州路 4 段 73 號對面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08	113. 05. 27	汀州路 4 段 73 號對面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09	113. 05. 27	汀州路 4 段 73 號對面	10:5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10	113. 05. 27	汀州路 4 段 73 號對面	10:55	有鎖、後剎車損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11	113. 05. 27	汀州路 4 段 73 號對面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12	113. 05. 27	汀州路 4 段 73 號對面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9113	113.05.27	汀州路4段73號對面	10:55	有鎖無座墊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鍊條脫落
A019114	113.05.27	汀州路4段73號對面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15	113.05.27	汀州路4段73號對面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16	113.05.27	汀州路4段57號對面	10:5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18	113.05.27	汀州路4段49號對面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23	113.05.27	汀州路4段27號對面	10:55	有鎖、左剎車線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24	113.05.27	汀州路4段27號對面	10: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67	113.05.27	新生南路1段126之5號	16: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68	113.05.27	新生南路1段126之5號	16: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71	113.05.27	新生南路1段126之5號	16: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73	113.05.27	新生南路1段126之5號	16:2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74	113.05.27	新生南路1段126之5號	16:2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75	113.05.27	新生南路1段126之7號	16:2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7777	113.05.27	新生南路1段138之2號	16: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29	113.05.29	羅斯福路4段64號	12: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33	113.05.29	羅斯福路4段92號	12: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35	113.05.29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	12: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37	113.05.29	羅斯福路3段23號	12:00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38	113.05.29	羅斯福路3段23號	12: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9139	113.05.29	羅斯福路2段113號	12: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3079	113.05.30	吳興街267號	15: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080	113.05.30	吳興街267號	15: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081	113.05.30	吳興街267號	15: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083	113.05.30	吳興街364巷16號	15:5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084	113.05.30	吳興街364巷16號	15:5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3085	113.05.30	莊敬路 418 號之 1	15:5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086	113.05.30	莊敬路 418 號之 1	15:5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087	113.05.30	莊敬路 418 號之 1	15: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088	113.05.30	莊敬路 418 號之 1	15:5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699	113.05.30	重慶北路 3 段 2 號	15: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05	113.05.30	重慶北路 3 段 2 號	15: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06	113.05.30	重慶北路 3 段 2 號	15:5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09	113.05.30	重慶北路 3 段 2 號	15:5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10	113.05.30	松江路 315 號	17:40	無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11	113.05.30	松江路 315 號	17: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16	113.05.30	松江路 317 號	17: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17	113.05.30	建國北路 2 段 264 號	17: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18	113.05.30	建國北路 2 段 264 號	17: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19	113.05.30	建國北路 2 段 264 號	17: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24	113.05.30	松江路 218 號	17: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25	113.05.30	松江路 218 號	17: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26	113.05.30	松江路 218 號	17: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27	113.05.30	松江路 218 號	17: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8728	113.05.30	松江路 218 號	17:40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以下空白					
	合計	119 輛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24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6月14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243號函，應送達林冠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305****）函文副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331253621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接種試辦計畫」實施對象、實施期間、補助金額及補助方式等事項。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及第7條規定暨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公告事項：

一、實施對象：出生滿2個月至未滿6歲，且具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資格（罕見疾病患者、重大傷病、低收入戶、特殊個案、特殊境遇家庭、極低體重）或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收容兒童。

二、實施期間：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實施。

三、接種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69家合約醫療院所（名單如附件）。

四、補助疫苗費用：

（一）接種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國光），每劑補助新臺幣4,000元整為限（核實支付），每人補助第1、2劑。

（二）接種恩穩健腸病毒71型疫苗（高端），每劑補助新臺幣4,300元整為限（核實支付），每人補助第1、2劑。

（三）合約醫療院所應現場折抵疫苗接種費用，不得再向補助對象收取任何相關費用（包含掛號費、診察費、材料費、注射費…）。

五、民眾接種事宜：

（一）補助對象至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腸病毒71型疫苗，請主動告知具補助資格並出示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未出示者，應先行自付疫苗費用。

(二)補助對象接種腸病毒71型疫苗之劑數及時程，須經醫師專業評估後，依疫苗廠牌仿單規定劑量及用法接種，未於仿單規定接種時程內接種不予補助，其接種廠牌則依接種單位建議或由市民自行決定，第1、2劑須為同一廠牌。

(三)接種時程：

- 1、安拓伏腸病毒71型疫苗：適用年齡2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需接種2劑，2劑間隔28天。
- 2、恩穩健腸病毒71型疫苗：適用年齡2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需接種2劑，2劑間隔56天；接種第1劑時未滿2歲之兒童，建議於第1劑一年後接種追加劑（第3劑）。

(四)退費事宜：

- 1、先行自付疫苗費用之補助對象，應於就醫日起7個工作日內，持就醫收據正本、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接種單位辦理退費事宜。
- 2、逾期者得於接種疫苗後6個月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或郵寄至衛生局（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疾病管制科）辦理退費事宜。
- 3、退費申請須備妥下列證明文件：
 - (1)退費申請表正本、領款收據正本。
 - (2)兒童健康手冊之「腸病毒71型疫苗接種紀錄」影本。
 - (3)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4)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5)疫苗接種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含）之疫苗費用收據正本。
 - (6)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另須檢附委託書，委託書上須註明委託期間及委託事項）。

局長 陳彥元

113年臺北市腸病毒71型疫苗補助接種試辦計畫合約醫療院所名單

合約生效日期：113年6月17日

編號	醫療院所 名單	編號	醫療院所 名單	編號	醫療院所 名單	編號	醫療院所 名單
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21	綠葉親子診所	41	佩佩婦幼診所	6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 南港門診部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 紀念醫院	2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大同 門診部	42	科安診所	62	馮醫師診所
3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 眾診療服務處	23	羅源彰診所	43	張虔熙小兒科診所	63	士林小兒科診所
4	江崇萍小兒科診所	24	快樂兒童診所	44	愛林診所	64	存德小兒科診所
5	詹前俊小兒科診所	25	青年診所	45	樹爸爸親子診所	65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 醫院
6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6	漢宗小兒科診所	46	台北欣欣耳鼻喉科診所	66	陳柏宏親子診所
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信義 門診部	27	佳鴻診所	47	何叔芳小兒科診所	67	黃正宏診所
8	林應然小兒科診所	28	屈銘軒小兒科診所	48	宏恩兒科診所	68	貝爾診所
9	長風小兒科診所	29	洪佑承小兒專科診所	49	李伯匯小兒科診所	69	昱德聯合診所
10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書田泌 尿科眼科診所	30	黃偉志小兒科診所	50	陳獻明小兒科診所		
11	那明珠診所	31	葉洪小兒科診所	51	車參薇小兒科診所		
12	松德診所	32	天仁小兒科診所	52	明輝診所		
13	夏蘭診所	33	天仁健康診所	53	黃敬彰診所		
14	健華診所	34	李文珍小兒科診所	54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 醫院		
1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 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	35	義仁兒科診所	55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16	莊宇龍診所	36	蔣小兒科診所	56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中山 門診部		
17	愛鄰診所	37	仁弘耳鼻喉科診所	5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院兒童醫院		
18	榮星診所	38	魏毅年診所	58	悅昇診所		
19	鄭志誠小兒科診所	3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 獅紀念醫院	59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 北醫學大學辦理		
20	雙連婦產科小兒科診所	40	何小兒科診所	60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政大 門診部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01730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766地號等14筆(原1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9條、108年5月15日修正發布前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7月16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 (二)公聽會地點：臺北市政府會議室專區北區N207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

號北區2樓)。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36013026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葉玉芬小姐申請變更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後名稱：天合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9樓）及異動共同執業估價師等登記事項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9）北市估字第000156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18）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轉

載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北區

承辦人：翁于涵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74

傳真：02-27232568

電子信箱：oa-1205@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權字第11301244581號

主 旨：有關內政部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1條文，業經該部以113年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028號令修正發布，請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 明：奉交下內政部113年5月2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0284號函辦理，並檢送內政部分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陳信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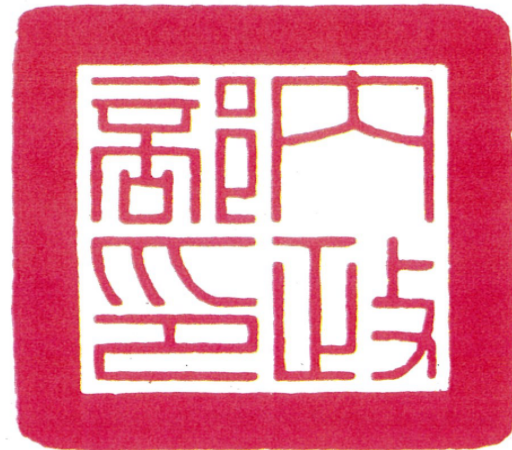
授權人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3028號



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

附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三條之一

部長劉世芳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同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茲為期藉由民間專業人力及物力參與，擴大提供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同時減輕政府人力及財政負擔，爰增訂第三條之一明定主管機關得授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依據，俾符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得提供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茲為期藉由民間專業人力及物力參與，擴大提供服務範圍，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同時減輕政府人力及財政負擔，爰增訂本條作為授權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依據，俾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